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八步区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八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八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（粮油专项）和春耕备耕专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8.301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7521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友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